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简历

1、行政责任人

童清，男，54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20年以上金融领域工作经历。1998年入司，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

2、专业责任人

易晓钧，男，37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准精算师，具有10年以上投资领域工作经历。2011年入司，现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高级风险管理师。

（二）童清、易晓钧没有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童清

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1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2、易晓钧

2011年4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精算部精算室员工、室主任。

2017年2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室主任。

2019年7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高级风险管理师。

（二）社会兼职情况。

1、童清

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

任全国车险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

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易晓钧

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境外投资和对外开放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易晓钧具有中国准精算师 (ACAA) 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保报〔2021〕398号

签发人：童清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变更 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童清为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高级风险管理师易晓钧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易晓钧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童清和易晓钧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10-57692540）

抄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编录：陈瑞盈

校对：易晓钧

拟稿部门：资产管理中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童清与专业责任人易晓钧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9.17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童清，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9月1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易晓钧，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易晓钧

2024年9月9日